文本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HTCL22090800541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物资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300L 捏合机原材料自动投料装置
需　求　方(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　应　方(乙方)：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负　责　人：	徐超
联　系　电　话：	1855162569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是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 采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院所规章制度相关要求编制的示范文本，作为对外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的建议格式文本使用。甲方受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采购人履行甲方义务视同甲方履行义务，采购人行使甲方权利视同甲方行使权利。

二、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以附件形式补充。

三、本合同所列的条款需详细填写。“□”内打“√”表示选择，“□”打“×”或不打任何符号表示不选择。

四、甲方为采购需求方（采购人付款），乙方为供应方（收款）。

五、正式合同须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四川绵阳绵山路64号	邮政编码	621999
	经办人	张娇玲	联系电话	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开户银行	工行科学城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开户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账号	2308415109100007095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87061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超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座5层	邮政编码	210001
	经办人	徐超	联系电话	185516256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福巷支行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19 日	
	开户名称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32050159504400000486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4MA2080B20W		

一、采购需求

需要的产品及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300L 捏合机原材料自动动投料装置	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	非标订制	1	2780000.00	2780000.00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278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与进度

分 2 次支付。

2.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合同款，金额为 834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2）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的合同款，金额为 1946000.00 元人民币。支付该笔合同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剩余合同款发票。

3.支付条件

上述费用的支付前提为乙方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采购人向乙方支付等额货款。

乙方开具的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四川省绵阳市工行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4902490

发票由甲方（采购人）接收后未退还乙方，乙方不得擅自作废，因乙方擅自作

废发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采购完成以乙方向采购人提交为标志，需于合同生效后8个月内到货。

标志性节点：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乙方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供甲方审查，2次审查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交货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张鹏/张娇玲

交货方式：乙方将产品通过（快递、物流、公路、铁路等）方式，将包装完好（可增加具体包装要求）的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负责卸货并由专人签收。乙方送货前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及收货人。

收货人：张鹏/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95514/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四、主要管理节点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是否需要到乙方加工生产场所实施过程查验，或对合同标的进行出厂前的性能指标测试，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但出厂前的查验或测试结果并不表明验收合格；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依据合同约定实施的验收结果为最终验收结论。

2.对于合同或技术协议中明确要求实施方案评审的采购项目，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采购项目方案设计，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采购人完成方案评审并认可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3.其他合同相关资料，乙方应在甲方（采购人）提出需求后7日内提供。

五、联系方式的确认

1、甲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110630

邮寄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中物院物资部

电子邮箱：1004639020@qq.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超

联系电话：18551625696

邮寄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5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创业研发孵化综合楼（五号楼）C座5层

电子邮箱：xuchao@zrjh.nete

3、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合同验收

按以下第（3）条执行

1、常规验收：按图纸验收，适配合格。

2、通电正常运行。

3、测试验收：依据合同中的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测试指标。

4、由第三方检测：计量类器具等设备，以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报告为准（采购人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乙方换货后再次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须由乙方支付；如因检测不合格而退货，乙方须支付对应的检测费用）。

七、权利与义务

甲方/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按进度参与采购的各项活动；
2. 对采购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3. 组织验收；
4.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付款；
5. 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6.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采购活动；
3. 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4. 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5. 本项目在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交流和扩散；
6.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7. 乙方是否为采购人参股企业（☐是☑否）。乙方若为采购人参股企业，需接受院所监督检查，是否按院所规定及时进行了相关公示（☐是☐否）

八、产品质量保证期

1、产品的保质期为四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质期内，因质量问题致使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采购人通知要求进行维护维修，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保修四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2000元/次。

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7天内没有保修，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如未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因此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维修

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乙方同意按照成本价收取。

十、违约责任

1、如非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1‰/天，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5%，同时仍应履行产品交付义务；如乙方逾期30日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如乙方交付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因产品包装不符合约定导致产品损坏的，甲方/采购人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采购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负责产品的返修或更换，并承担因返修、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若甲方/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支付采购人合同总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将产品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点或收货人的，应将产品重新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交付错误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付的产品和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采购人在代为保管期间支付的产品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采购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产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提前交货的，采购人接收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付款。

7、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同意降低标准接收使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8、由产品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上述条款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因此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三、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政要求；

2. 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3. 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采购人的技术资料和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采购人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4. 如有违反上述约定，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总额50%作为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

5. 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合同项目密级（乙方承担内容密级）为：（☐机密☐秘密☐内部☑公开），保密期限为：（10年、20年、长期、……），本合同文本密级为：（☐机密☐秘密☐内部☑公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和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机密级及以上的任务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

1、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人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带条件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履约保证金金额：139000.00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方式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换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的“300L 捏合机原材料自动投料装置技术协议”（共 4 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含采购人肆份），乙方执 壹 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补充及修改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00L 捏合机原材料自动投料装置技术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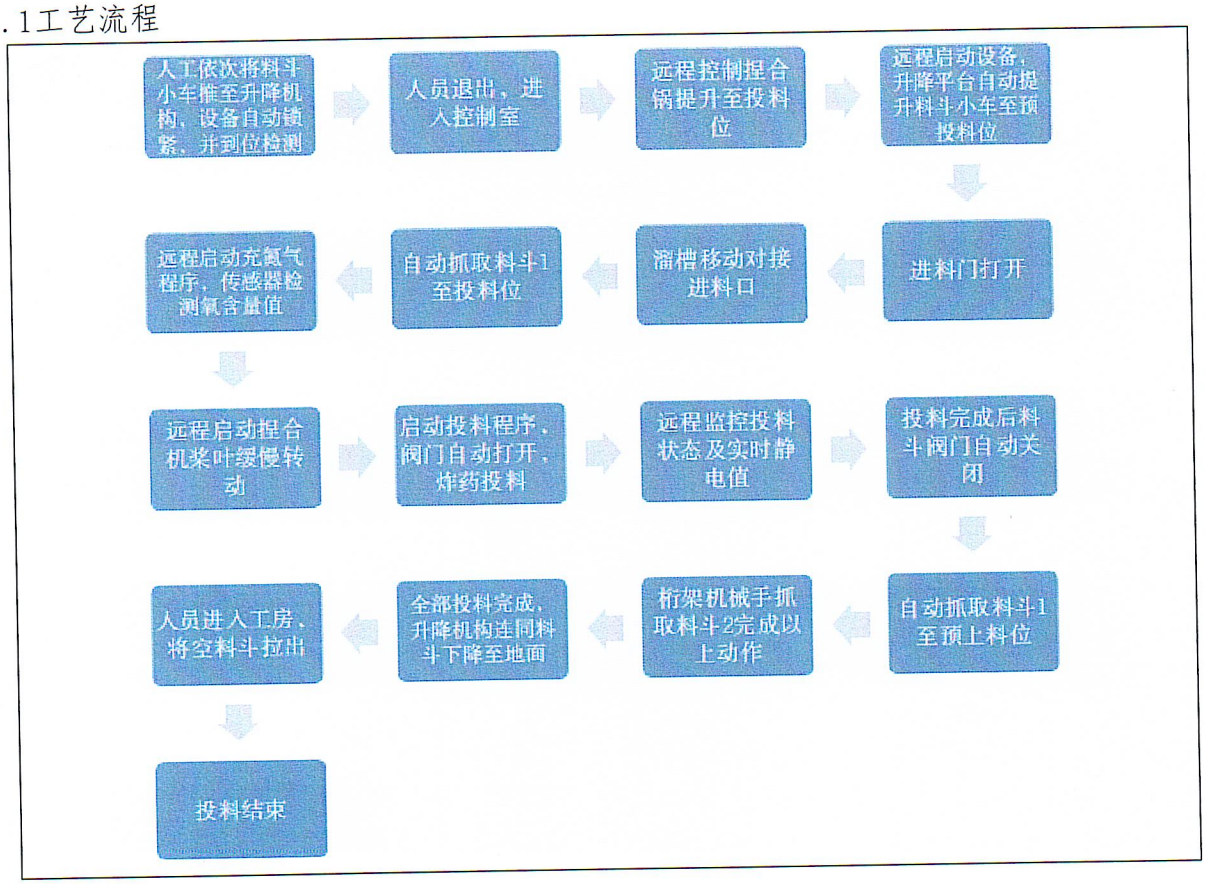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方：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所需的“300L 捏合机原材料自动投料装置”达成如下技术协议：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1.1工艺流程



1.2 装置构成

a）升降机构：用于提升和下降料斗小车；

b）操作平台及设备框架：用于操作人员日常维护等操作的站立；

c）桁架机械手：实现料斗在预投料位及投料位的转移；

d）振动输送溜槽：实现物料由料斗传送至捏合锅；

e）中间罩：中间段设置投料入口，检测元器件；

f）料斗小车：用于盛装物料及远程控制阀门开闭实现自动投料，须保证结构强度得前提下尽量减轻料斗小车重量；

g）远近控系统：实现装置的现场及远程控制。

1.3 技术要求

a）配置2套料斗，单料斗存料量：120kg（料斗容量的2/3以内），物料密度约0.8g/cm3；

b）料斗倾斜面夹角约90°，料斗口部高度距地面≤1100mm；料斗具有远程控制自动投放料功能；

c）下料口通径约DN150mm；

d）料斗下料口安装气锤，振动辅助下料更加顺畅；

e）与物料接触表面粗糙度≤0.4；

f）投料过程要求封闭投料，避免撒料、扬尘；设计除静电装置可消除投料过程产生的静电；

g）投料过程中需实时监测内部氧气含量，可远程显示氧气含量值；实现投料过程静电在线检测。

h）根据工艺需求合理布置防爆摄像头，易于观察。料斗顶部设置防尘盖且透明可观察料斗投料状态，防尘盖设置排气滤口，料斗内部投料过程实时视频监控；

i）投料前需对捏合锅内部充氮气且远程可控，通过电控阀实现远程操控；

j）远程控制显示面板可实时显示氧气浓度、静电值、阀门开度、氮气压力、投料量、压缩空气气压实时参数、料斗投料图像、投料斗装配到位显示、溜槽对接到位显示；远程控制操作面板需设置电源启动显示按钮、投料阀启闭按钮、氮气充排按钮、料斗远程提升按钮、急停开关；

k）现场防爆操作面板设置电源启动显示按钮、安全门开关、急停/复位开关、远/近切换开关等；

l）具备氧含量与下料阀联锁、远程操控与现场操作联锁功能；

m)料斗转运小车需防料斗倾倒；

n）运动部件采用全密闭结构；

o）现场电气元器件不低于IIBT4防爆等级；

p）料车转运及投料全流程定位可靠；

q）具备参数记录、报表功能。

r）装置就位后，捏合锅内真空度可以达到0.092MPa以上；

s）现场噪音≤60db；

t）称重传感器精度：±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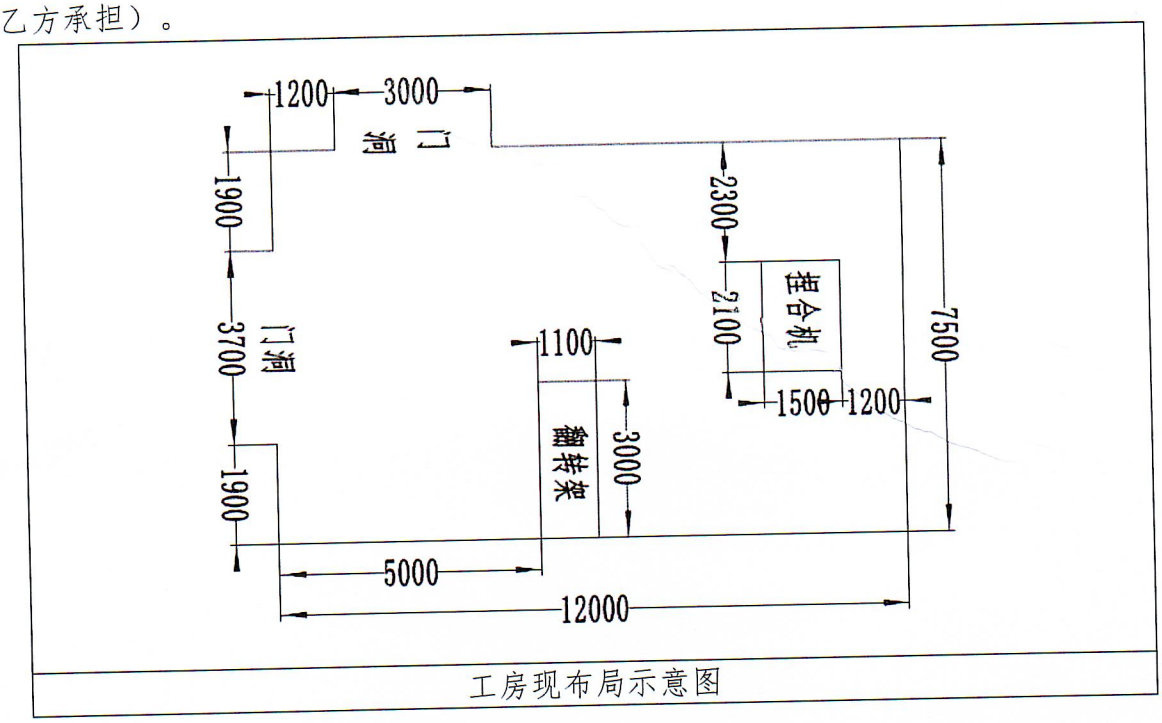
u）最大占地面积不超过4100mm×4100mm。

1.4 安装条件

300L捏合机原材料自动投料装置主体安装于某工房300L捏合间，需匹配300L捏合机（已具备）进行炸药自动投料，控制系统安装于控制室（安装现场距控制室约300米）。现场具备电源、气源及5T防爆吊车（吊高：约6米）。

工房现布局如图所示（图中捏合机位置不得移动，翻转架根据乙方方案布局可进行调整，费

用由乙方承担）。



工房现布局示意图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24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2）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三、人员培训：

（1）培训时间和地点：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不限人数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一定数量培训资料。

（2）培训要求：确保甲方现场操作人员具备熟练操作装置的能力，使甲方机电维护人员具备熟练排查与本装置相关的故障和维修、保养部件的能力。

（3）培训内容包括装置原理、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

四、验收

乙方发货前须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进行预验收，再通知乙方发货。

合同产品在到达甲方后进行终验收，通过验收最终证明合同产品满足合同规定要求。验收时，乙方派技术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同时负责验收检查和验收实验，甲方提供相关条件，详细安排在合同中规定。主要验收检查和试验内容如下：

（1）合同产品齐备性检查：检查合同规定的设备及相关货品是否已经齐备，有无错漏。

（2）合同产品功能验收：乙方向甲方合同规定产品的所有功能且能正确实现。

五、装置中的传感器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第三方检定合格证书。

六、技术资料

（1）用户手册（含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等）　　3套（纸质、电子版）

（2）质量证明文件　　1套（纸质）

（3）软件安装光盘　　2套（光盘）

（4）外购件随机资料　1套

（5）设计图纸（设备布局图、电气图、机械设计图等）　3套（纸质、电子版）

七、合同签订生效后2个月内，乙方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供甲方审查，2次审查未通过，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2日

乙方：江苏智仁景行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9日